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1）公司批准的苏农连锁对大丰劲力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3%；截至2014年6月30日，苏农连

锁对大丰劲力的担保金额为4900万元，占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8%。

(2)公司批准的与全资子公司互保额度为10.5亿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9.55%；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保金额为27,129.1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63%。

(3)公司批准的与南一农集团互保额度为11亿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95%。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南一农集团的担保金额为86,0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4.2%。

(4)公司批准的与红太阳集团互保额度为4.9亿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79%。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对红太阳集团的担保金额为12,00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8%。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已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海章

陈 山

温素彬

签署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